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